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规范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 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

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条 被担保方(指主合同债务人,下同)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三)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五)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执行提供担保审议程序。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第十条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被授权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 第十一条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需要继续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二条公司接到担保申请人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应对被担保方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五条的相关状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必须负责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 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需要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 **第十五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方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方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第十九条** 当被担保方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资金时,需向公司财务部提供 有关付款凭据复印件,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应当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

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第二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述情况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 第二十三条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六章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 第二十五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承担的风险大小、损失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做出对外担保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二十七条** 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所规定的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处分并有权向其追偿,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